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103 破 57 号之一

申请人：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22 日，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 2025 年 12 月 11 日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遂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违反法律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缪文燕
审 判 员	张 颖
审 判 员	王雨桐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筱雯
书 记 员	陈 杨

附：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目前共有 6 户 9 笔，债权总额 890389.13 元。前述债权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为准。具体见下表：

《参与分配债权人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数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职工债权	49416.38	
2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税款债权	15670.27	
3	福建嘉泰华奥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6511.82	
4	福建福州鼎锦城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06988.28	
5	唐隆斌	普通债权	12000	
6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3914	
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11298.75	

		权		
8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14420.88	
9	福建嘉泰华奥建材有限公司	劣后债权	10168.75	
合计			890389.13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福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公司）目前银行账户余额为 1.72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目前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245 元，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有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这些费用均未清偿。目前未产生共益债务，后续若有产生则依法清偿。

2. 破产债权的分配

鼎诚公司的破产财产在支付完第一项的费用后，剩余的财产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顺序清偿：

(1)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2) 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在清偿前述三项债权后仍有

剩余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普通破产债权按其债权所占普通破产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清偿。

(4) 劣后债权。破产财产在清偿前述四项债权后仍有剩余的,依次用于清偿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劣后债权,并依次按照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的顺序进行清偿。存在多笔同一性质的劣后债权且无法全部受偿的,则按其劣后债权金额占该性质劣后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清偿。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

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台江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

2.分配步骤

破产财产变价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分配完毕。

五、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1.管理人通过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的原因,导致分配的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以便分配款项能及时分配给债权人。